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601000

##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有步骤实施学前教育，协助街道办管理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

2.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和计划、办学目标，根据适龄儿童人数确定办学规模、速度和实施步骤，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小学校点的设立和撤并方案，组织和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努力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开展生命教育、生存教育和生活教育，提高全民综合素质。

4.全面抓好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

5.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承担辖区内青壮年文盲的扫除和脱盲后培训工作，巩固和提高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

6.统筹管理学校教育经费，参与编制教育经费预算计划、拟定教育拨款和学校基本建设投资方案，管理好学校财物资产。

7.依法组织教师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组织做好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聘任、职称评聘和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

8.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组织实施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指导学生校外教育活动。

9.组织实施学年、学期或期中教学质量监控检测，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考核和思想品德全面评价，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10.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汉语文学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

11.负责本校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12.完成县教育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在各级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鼎力支持下，进一步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围绕教育教学核心任务，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导向，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进一步厘清办学思路，明确办学目标，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导向，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在办学过程中，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深入推进“六化”校园建设，紧扣“一校一品一特”的发展思路，初步形成了以“源活泉清”为核心价值的“泉源”教育体系，基本实现了“办现代优质示范学校，育活泼快乐智慧人才”的办学目标，构建了“泉之源、泉之影、泉之声、泉之恩、泉之韵”的办学框架，搭建了校园文化、成长实践、经典传承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推动了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升，学校各项工作稳步向前。

一年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各项计划得到落实，全体教师科研素质和教学驾驭能力大幅提高，学校教育科研

水平迈向新台阶；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受到新洗礼；安全工作实现主体责任“0”发生新目标；党风廉政建设、财务管理、财产管理规范化执行新举措；少先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新进展；课程建设、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文化建设内涵发展有了新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依法治校有了新实践。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硕果累累。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办公室、财务室。

所属单位 0 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7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

一、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四、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为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五、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为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6,400,528.6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367,528.62 元，占总收入的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3,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04,999.76 元，增长 0.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调入人员净增 13 人，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4,999.76 元，增长 0.4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0,000.00 元，下降 37.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易门县龙泉街道办事处和各社区拨给的工作经费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6,481,532.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73,940.77 元，占总支出的 92.47%；项目支出 5,007,592.21 元，占总支出的 7.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1,154.18 元，增长 0.36%，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是：2022 年调入人员净增 13 人，

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58,480.35元，增长7.44%，项目支出减少4,017,326.17元，下降44.5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是：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1,473,940.7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1,065,838.65元，占基本支出的99.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8,102.12元，占基本支出的0.6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007,592.2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73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227,700.00元，用于发放2022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2.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4,406,232.21元，具体支出如下：

（1）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99,893.01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购食品食材支出；



(2)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38,625.00元,用于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支出10,000.00元,用于支付韩所小学卫生厕所项目建设工程款;

(4)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支出210,000.00元,用于支付江口小学新建餐厅、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中屯小学学生宿舍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方屯小学综合楼5个项目的工程款;

(5)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支出1,227,494.20元,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支出;

(6)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支出70,000.00元,用于支付4个辖区学校安防及视频采集设施建设项目款、中屯小学围墙大门及门卫室和韩所小学校园围墙修缮费用;

(7)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出440,000.00元,用于支付辖区学校采购学生用床和课桌凳费用、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和工程款;

(8)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支出91,620.00元,用于发放义务教育学生文具费。

(9)生活补助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支出18,600.00元,用于发放跨村就读交通费补助。

3.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362,700.00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购食品食材支出。

4.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60.00 元，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367,528.6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399.76 元，增长 0.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调入人员净增 13 人，导致人员经费、各类保险和公积金等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49,798,039.9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学生助学金等经费支出。其中：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 227,700.00 元，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 49,196,679.93 元，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2,700.00 元，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6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77,426.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663,768.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3%。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3,039,439.78 元，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328.7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8,29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主要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4,819,255.00 元，发放购房补贴 309,039.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 2021 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116,052,243.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8,972,997.51 元，固定资产 106,714,371.0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58,122.00 元，无形资产 6,753.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017,180.50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893,295.1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580 项，账面原值 440,46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60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3,50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90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90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905.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 一附表 14)。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预算法》讲究绩效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要求加强绩效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是易门县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3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易门县龙泉街道水桥小学利用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开办乡村学校

少年宫活动，必要的设备器材配备充足，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2022年，学校已集中利用寒、暑假开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培训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涉及的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均还未付款。下一步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支付，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同时继续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满足周边少年儿童的文化素养和兴趣爱好发展需求。

2.项目二：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500,887.50 元，全年执行数 149,750.00 元，执行率 37.77%；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校发放了春季学期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同时学校将继续做好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3.项目三：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376,500.00 元，全年执行数 223,625.00 元，执行率 69.57%；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校发放了 2021 年和 2022 年春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022年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同时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建



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4.项目四：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6,219,300.00元，全年执行数210,000.00元，执行率9.07%；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财力有限，部分工程款还暂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支付，同时继续加强对购置设备的日常管护和利用，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

5.项目五：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88,875.00元，全年执行数88,875.00元，执行率100.00%；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校已完成该项目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的补助，项目资金支出88,875.00元，已全部执行完。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绩效目标已完成。

6.项目六：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169,600.00元，全年执行数70,000.00元，执行率7.76%；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辖区学校龙泉街道水桥小学校园内实施围墙修缮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大部分资金还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

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安全的管理，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持续做好验收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7.项目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336,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还未完全支付。下一步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支付,同时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场地使用效益和寿命。

8.项目八:“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9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已支付。通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了师生文明如厕意识和学校的卫生环境。绩效目标已完成。

9.项目九: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2,875,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440,0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 3 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 4 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项

目资金已支付。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改善了校内师生学习生活设施条件。绩效目标已完成。

10.项目十：（非税）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运转弥补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44,8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44,8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学校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管理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2022 年我单位的非税已全部按规定缴入国库。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但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2022 年的非税收入未返还学校使用。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使用。同时学校将继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相关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按标准执行。

11.项目十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00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下一步措施：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同时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的培训，提升素养和业务能能力，做好公用经费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用在最急需的地方。

12.项目十二：学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5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学校体育场馆 2022 年度未对外开放。存在问题及原因

分析：2022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为了学校师生安全考虑，结合上级对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学校体育场馆暂时未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只针对足球队进行开放，因此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安全要求，在疫情不严重的情况下，逐步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为周边群众进行体育锻炼提供场地。同时加强对校园安全的巡视和管理，抓好安全质量，保障师生及群众安全。

13.项目十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3,342,758.50 元，全年执行数 935,847.35 元，执行率 31.13%；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培训费支出比例为 2.00%，未达标。偏差的主要原因为：财力保障有限，部分教师的培训费还未报销，加之疫情因素影响，培训方式主要为网络或视频培训，支出减少。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资金的拨付。同时积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14.项目十四：方屯综合楼、江口餐厅、水桥学生宿舍楼工程应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51,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学校已完成方屯小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 3 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切实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学校账户变更还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资金已退还到学校账户。下一步措施：待资金重新归集到

新账户后按规定进行申请支付。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资产发挥最大化使用效益。

15.项目十五：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411,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同时继续做好继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16.项目十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3,026,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1,592,182.68 元，执行率 61.23%；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能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 5 元/生/天。2022 年全年学校严格按标准执行，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物质保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资金还未完全拨付。下一步措施：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同时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7.项目十七：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91,600.00 元，全年执行数 45,800.00 元，执行率 100.00%；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全年学校按标准执行，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2022 年做到了该享受保障的义务教育学生均已得到保障，绩效目标已完成。

18.项目十八：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15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龙泉幼儿园、乖娃娃幼儿园、蓝精灵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提升了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财力有限，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同时继续抓好学前教育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和学习、生活环境，积极宣传教育政策，不断巩固学前儿童入园率。

19.项目十九：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初预算数 293,500.00 元，全年执行数 0.00 元，执行率 0.00%；目标完成情况：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前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目前该项资金尚未支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未下拨、支付。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下一步措施：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

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继续做好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对 2022 年度项目进行评价，涉及项目 19 个，预算资金 20,346,821.00 元，预算执行数 3,766,080.03 元，执行率 18.51%。学校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完成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年初预算的项目能及时实施和落实。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2022 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

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6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367,5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9,912,044.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3,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77,42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63,76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8,2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00,528.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481,53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32,90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951,899.45
总计	30	74,433,432.43	总计	60	74,433,43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66,400,528.62	66,367,528.62						33,000.00		
205			49,831,039.93	49,798,039.93						33,000.00		
20502			49,820,079.93	49,787,079.93						33,000.00		
2050201			227,700.00	227,700.00								
2050202			49,229,679.93	49,196,679.93						33,000.00		
2050299			362,700.00	362,700.00								
20507			10,960.00	10,960.00								
2050799			10,960.00	10,960.00								
208			5,777,426.16	5,777,426.16								
20805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505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8			270,961.20	270,961.20								
2080801			270,961.20	270,961.20								
210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02			3,039,439.78	3,039,439.78								
2101103			2,624,328.75	2,624,328.75								
221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01			4,819,255.00	4,819,255.00								
2210203			309,039.00	309,0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49,912,044.29	44,904,452.08	5,007,592.21			
20502		普通教育	49,901,084.29	44,904,452.08	4,996,632.21			
2050201		学前教育	227,700.00		227,7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9,310,684.29	44,904,452.08	4,406,232.2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2,700.00		362,700.00			
20507		特殊教育	10,960.00		10,96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60.00		10,9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7,426.16	5,777,42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8		抚恤	270,961.20	270,96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961.20	270,9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9,439.78	3,039,43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328.75	2,624,32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9,255.00	4,819,2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039.00	309,0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67,5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9,798,039.93	49,798,039.9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77,426.16	5,777,42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63,768.53	5,663,76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8,294.00	5,128,2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67,52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367,528.62	66,367,52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367,528.62	总计	64	66,367,528.62	66,367,52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66,367,528.62	61,473,940.77	4,893,587.85	66,367,528.62	61,473,940.77	61,065,838.65	408,102.12	4,893,587.85					
20502			普通教育				49,787,079.93	44,904,452.08	4,882,627.85	49,787,079.93	44,904,452.08	44,496,349.96	408,102.12	4,882,627.85					
2050201			学前教育				227,700.00		227,700.00	227,700.00				227,7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9,196,679.93	44,904,452.08	4,292,227.85	49,196,679.93	44,904,452.08	44,496,349.96	408,102.12	4,292,227.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2,700.00		362,700.00	362,700.00				362,700.00					
20507			特殊教育				10,960.00		10,960.00	10,960.00				10,96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0,960.00		10,960.00	10,960.00				10,9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7,426.16	5,777,426.16		5,777,426.16	5,777,426.16	5,777,42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5,506,464.96							
20808			抚恤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70,9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5,663,768.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9,439.78	3,039,439.78		3,039,439.78	3,039,439.78	3,039,43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4,328.75	2,624,328.75		2,624,328.75	2,624,328.75	2,624,32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5,128,29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9,255.00	4,819,255.00		4,819,255.00	4,819,255.00	4,819,2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039.00	309,039.00		309,039.00	309,039.00	309,0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42,69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02.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49,707.80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30,097.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1,724,797.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6,464.9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9,439.7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4,32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607.1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9,2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141.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70,96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52,1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8,102.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1,065,838.65	公用经费合计					408,10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800.4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88,085.2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6,512.3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9,014.30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54,379.22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13.31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14.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9,441.7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31,649.39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138.01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90,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5,20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04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6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39,138.01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37.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39,138.01	公用经费合计								1,854,4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1	2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说明：本单位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6,052,243.55	8,972,997.51	106,714,371.04	102,894,127.07	45,000.14	0.00	3,775,243.83	0.00	358,122.00	6,753.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说明：我单位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2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2023						---		
2024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说明：我单位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2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龙泉街道水桥小学利用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开办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必要的设备器材配备充足，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集中利用寒暑假进行办班，现实条件好，可操作性强，搭建了农村未成年人文体活动的平台，提供了农村未成年人科普活动的场所，极大地满足周边农村未成年人活动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			易门县龙泉街道水桥小学利用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开办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必要的设备器材配备充足，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2022年，学校已集中利用寒、暑假开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培训班，但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资金暂未拨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年宫活动开展次数	>=	2	次	学校集中利用寒假、暑假时间开办了培训班共2次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满足周边少年儿童的文化素养和兴趣爱好发展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办班数	>=	95	%	学校认真按活动方案举办了10个培训班，开办班数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培训活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活动资金暂未拨付，相关活动支出还未支付	10.00		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活动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的拨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活动开展情况	=		%	2次培训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周边少年儿童的技艺、技能，拓展了个人兴趣爱好，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的思想。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满足周边少年儿童的文化素养和兴趣爱好发展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服务好周边群众，提升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门县龙泉街道水桥小学利用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开办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必要的设备器材配备充足，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2022年，学校已集中利用寒暑假开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培训班，但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资金暂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887.50	396,500.00	149,750.00	10.00	37.77	3.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887.50	396,500.00	149,750.00		37.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2年，我校发放了春季学期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49750.00元，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但秋季学期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7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达37.77%	10.00	3.78	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2022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还暂未发放。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1000元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500元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62%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5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56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500.00	321,425.00	223,625.00	10.00	69.57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500.00	321,425.00	223,625.00		6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2022年，我校发放了2021年和2022年春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23625元，2022年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因财政财力难以保障还暂未发放，但秋季学期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完成，享受对象已确定并公示，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	100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	到位资金及时进行发放，发放及时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进行了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300	元	人均资助标准按300元/人.年的标准补助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学前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	95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30.00	30.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4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9,300.00	2,315,000.00	210,000.00	10.00	9.07	0.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19,300.00	2,315,000.00	210,000.00		9.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方屯小学综合楼、韩所小学教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中屯小学学生宿舍项目资金484万元，确保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项目已经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提供了支持和保障。2022年，该项目全年投入210000元，因财政财力有限，部分工程款还暂未支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226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实际施工完成4335.02平方米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全部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项目已完工，完工率达100%	15.00	15.00	无偏差，项目完工率达100%，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步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能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功能实现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较好解决了学校功能室、学生住宿不足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全年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75.00	88,875.00	88,87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75.00	85,650.00	85,6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225.00	3,22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2022年，我校已完成该项目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的补助，项目资金支出88875元，已全部执行完。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年完成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细致做好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建档立卡卡学生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	95	%	补助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成，支付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1000元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全年人均补助标准为500元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62%	15.00	15.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巩固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为100%	15.00	15.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全年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持续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600.00	902,610.00	70,000.00	10.00	7.76	0.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600.00	169,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733,010.00	70,000.00		9.5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辖区学校龙泉街道水桥小学校园内实施围墙修缮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2022年，该项目资金全年支付70000元，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和师生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因财政财力有限，大部分资金还暂未支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达300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学校将持续做好验收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项目已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项目顺利完成建设，无安全事故发生	30.00	30.00	无偏差，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安全的管理，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000.00	24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6,000.00	2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下辖的方屯小学，实施项目为方屯小学活动场地，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能为学生提供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该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该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	22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建设2200平方米	20.00	2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	95	%	项目已完成施工并全部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项目已实施完成，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体育等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	%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	30.00	3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活动场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场地使用效益和寿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该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方屯小学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了体育锻炼和活动的场地，体育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该项目资金还暂未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厕所革命”韩所小学卫生厕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按省级补助标准，扎实开展学校厕所改造工作，完成公办中小学“厕所革命”旱厕改造任务，项目完成率达100%。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加强师生文明如厕意识，最终实现“数量充足、设施完备、管理有效、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支付工程建设资金10000元。通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了师生文明如厕意识和学校的卫生环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8.74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48.74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数额	=	19	万元	工程建设实际支出18.07万元	5.00	4.80	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程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使用人数覆盖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卫生环境，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性	=	100	%	资金支付合规，能严格按照要求支付	10.00	10.00	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到位后能及时支付，拨付及时率达100%	5.00	5.00	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	30.00	30.00	无偏差，下步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5,000.00	440,000.00	4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5,000.00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做到资金及时付清，采购类的采购符合规范，资产取得后进行及时入账。			已完成水桥小学篮球场操场、曾所小学篮球场运动场、中屯小学活动场地3个学校学生活动场地的建设；完成曾所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学生用床、食堂设备和学生课桌凳4个采购类项目的采购。2022年该项目资金已支付440000元，执行率达100%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380	件	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达2380件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管好、用好所购置的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工程总量已达2300平方米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通过率	=	100	%	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验收，验收通过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5	%	购置的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部署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对所购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使用寿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能力提升	=	学校办学能力提升		购置的设备和建设的场地，有效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和能力	30.00	30.00	下步学校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使用对象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继续树立好服务师生的意识，加强宣传，努力提高师生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0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非税)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运转弥补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800.00	144,8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800.00	144,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非税收入预算和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支出规范。2022年我单位的非税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部分的支出。			学校能严格执行上级非税收入、支出管理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2022年我单位的非税已全部按规定缴入国库。但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2022年的非税收入未返还学校使用。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弥补经费支出控制金额	<=	144800	元	实际未支出，支出控制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15.00	15.00	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2022年的非税收入未返还学校使用。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弥补经费收入金额	>=	152500	元	2022年实际缴款的非税收入达174585.73元，已超过年初预算收入数，预算收入合理	15.00	15.00	学校将继续严格执行非税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100	%	教育收费能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执行率达100%	10.00	10.00	学校将继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相关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按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资金未及时拨付	10.00	8.00	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2022年的非税收入未返还学校使用。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	有效保障	%	财力保障有限，学校的运转受到影响	30.00	25.00	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拨付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0.00	8.00	下步学校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但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2022年的非税收入未返还学校使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1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95,2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95,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因财力保障有限未拨付资金，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因财力保障有限，资金暂未支付	25.00	20.00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资金拨付率达9.52%	25.00	18.00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	15.00	15.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62%	15.00	15.00	加大教育教学资金投入力度，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继续完成巩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下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力保障有限未拨付资金，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8.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2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学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了解掌握当地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充实完善我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数据库。项目实施完后对当地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将产生显著的影响,参加检测和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为进一步扩大广大人民群众的运动健康需求,丰富广大市民的文体生活,通过体育场馆的维修改造,体育设施条件的改善,满足广大市民的运动、健身需求,加快建设体育强省,使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同意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天,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p>			<p>2022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为了学校师生安全考虑,结合上级对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学校体育场馆暂时未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只针对足球队进行开放,因此未形成支出。</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个数	=	1	个	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数达1个	20.00	20.00	下步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安全要求,在疫情不严重的情况下,逐步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育锻炼总人数	>=	500	人次	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学校体育场馆只针对足球队进行开放,参加锻炼人数达350人次	20.00	15.00	下步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安全要求,在疫情不严重的情况下,逐步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无安全事故天数	=	95	%	体育场馆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0	10.00	学校将加强对校园安全的巡视和管理,抓好安全质量,保障师生及群众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群众体质与健康水平	>	90	%	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学校体育场馆只针对足球队进行开放	30.00	25.00	下步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安全要求,在疫情不严重的情况下,逐步对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为周边群众进行体育锻炼提供场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人群满意度	>=	90	%	参加人群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学校将根据疫情影响因素,陆续开放体育场馆,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为了学校师生安全考虑,结合上级对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学校体育场馆未对外开放,因此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3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2,758.50	3,006,420.00	935,847.35	10.00	31.13	3.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2,758.50	3,006,420.00	935,847.35		31.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2022年我单位完成执行数93.58万元，执行率31.13%。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4811	人	全年补助人数达4811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511	人	全年寄宿生补助人数达511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全年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达100%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比例达2%	10.00	4.00	2022年培训费支出比例达2%，偏差的主要原因为：财力保障有限，部分教师的培训费还未报销，加之疫情影响，培训方式主要为网络或视频培训，支出减少。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了教师的业务水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率达92.71%	10.00	10.00	资金还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5%	15.00	15.00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为96.62%	15.00	15.00	下一步学校将加大教育教学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持续完成巩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下一步将对受助学生及家长进行回访，了解其生活现状，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11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4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方屯综合楼、江口餐厅、水桥学生宿舍楼工程应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方屯小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3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确保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并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022年，学校已完成方屯小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3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相应项目的资金也退还到了学校账户，因学校账户变更还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待资金重新归集到新账户后按规定进行申请支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数量	=	3	个	全年实际完成既定工程建设3个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资产发挥最大化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工程完工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资产发挥最大化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设计功能实现率达100%	30.00	30.00	无偏差，工程实施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下步学校将继续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学校将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提高受益人群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学校已完成方屯小学综合楼、水桥小学学生宿舍楼、江口小学学生餐厅3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相应项目的资金也退还到了学校账户，因学校账户变更还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待资金重新归集到新账户后按规定进行申请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5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000.00	411,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000.00	41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教【2022】247号下达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补助对象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涉及项目设施的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8%	20.00	20.00	无偏差，涉及项目设施的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下一步学校将加强对辖区民办幼儿园实施项目的管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规定标准	元	全年按规定的标准拨付资金	10.00	10.00	学校将继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达85%	30.00	25.00	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积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补助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度	>=	90	%	受益家长满意度达85%	10.00	8.00	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争取资金拨付，提高受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6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6,000.00	2,600,400.00	1,592,182.68	10.00	61.23	6.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6,000.00	2,600,400.00	1,592,182.68		61.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2022年全年执行数为159.22万元，执行率达61.23%，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物质保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均已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85.94%	20.00	17.00	因财政财力保障有限，资金还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接，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下一步学校将细化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7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00.00	45,800.00	45,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600.00	45,800.00	45,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达100%	20.00	2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同时做好享受对象的梳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元/学期	元	补助标准为10元/生.学期	20.00	20.00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的补助标准，下步将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到位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10.00	10.00	无偏差，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8	%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达98%	30.00	30.00	无偏差，下步将继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生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98%	10.00	10.00	无偏差，下步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家长代表进行回访，了解其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让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8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现涉及辖区内的3所民办幼儿园，其中易门县龙泉幼儿园示范性民办学校建设资金5万元，易门县乖娃娃幼儿园示范性民办学校建设资金5万元，易门县蓝精灵幼儿园规模发展资金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涉及民办幼儿园的办园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满意度。			2022年，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龙泉幼儿园、乖娃娃幼儿园、蓝精灵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财力有限，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数量	=	3	所	改善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数量为3所	25.00	25.00	无偏差，涉及项目设施的幼儿园均为文件规定实施补助的幼儿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项目按时完成率达100%	25.00	25.00	无偏差，涉及项目设施的幼儿园均已完成项目的实施。下一步学校将加强对辖区民办幼儿园实施项目的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儿童毛入园率	>=	91	%	学前儿童毛入园率达92.66%	15.00	15.00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抓好学前教育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和学习、生活环境，积极宣传教育政策，不断巩固学前儿童入园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对该政策的知晓度	>=	80	%	家长对该政策的知晓度达90%	15.00	15.00	做好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积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补助政策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达85%	10.00	7.00	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争取资金拨付，提高受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涉及该项资金主体实施的龙泉幼儿园、乖娃娃幼儿园、蓝精灵幼儿园已完成校内建设，积极提升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因财政财力有限，该项资金还暂未支付，所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实施幼儿园自筹资金暂时垫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9表

部门：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500.00	111,35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500.00	111,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执行，现执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确保不低于现保障水平。各县区的拨款标准不得低于400元/生·年，2020年调整至不低于600元/生·年。各县区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在不低于最低拨款标准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共同承担”的政策继续执行。</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目前，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拨付。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	20.00	10.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	20.00	15.00	偏差原因：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规定标准	元	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	10.00	5.00	学校将继续做好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对象知晓率达92%	30.00	30.00	做好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积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补助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满意度	>=	90	%	受助家长满意度达85%	10.00	8.00	做好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争取资金拨付，提高受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因财政财力保障困难，该项资金暂时还未支付，下步学校将积极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争取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拨付。学前教育的办公经费暂由各幼儿园自筹资金垫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8.00	中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